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19—04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管机构有关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